

和硕县乃仁克尔乡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 一并报批制度

第一条 目的依据。为切实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水平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加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了解理解、认同协同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与时效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解读范围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性文件，应当进行解读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、自治州、和硕县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、方案；

（二）以乡人民政府或乡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乡人民政府、党政办公室制定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。

第三条 解读主体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文件起草中心（站所）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。文件起草中心（站所）主要负责人是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，要通过撰写解读文章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传递权威声音。

第四条 解读程序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以乡人民政府或乡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起草中心（站所）上报代拟稿

时应将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，上报材料不齐全的，按规定予以退文。文件公布前，要做好舆论预期引导；文件公布时，相关解读材料须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；文件执行过程中，要密切跟踪舆情，分段、多次、持续开展解读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增强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第五条 解读内容。解读政策时，应当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，确保政策内涵透明，避免误解误读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，要善于运用媒体，实事求是、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，做好政府与市场、与社会的沟通工作，及时传递政策意图。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，要详细、及时、准确做好政策解读，减少误解猜疑，稳定预期。

第六条 解读形式。政策解读的形式主要包括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媒体专访等。运用数字化、图片图解图表、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增强解读效果。要充分发挥参与政策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、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，多角度、全方位、有序有效阐释政策，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。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要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多举实例、多讲故事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“听得懂、好明白、能理解”。

第七条 考核管理。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